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吉药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0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 1. 本草汇医药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成立，系为此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注册资本 10000 万，经营范围包括医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等，截至目前实缴资本为 0，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刘舒。9 月 26 日，迟雪琴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并担任董事。

（1）请你公司结合本草汇医药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以及现有董事会成员构成、任职经历、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本草汇医药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是否具备逐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 3 至 5 亿元流动性资金支持的能力，前述注入流动性资金事项是否构成承诺、是否存在履行期限。

（2）补充说明本草汇医药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安排、杠杆比例、融资利率及期限等，并补充说明本草汇医药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回复：

一、结合本草汇医药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以及现有董事会成员构成、任职经历、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本草汇医药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

协同性、是否具备逐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 3 至 5 亿元流动性资金支持的能力，前述注入流动性资金事项是否构成承诺、是否存在履行期限。

（一）本草汇医药设立目的、经营范围以及现有董事会成员构成、任职经历、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目的	为本次收购新设主体，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董事会成员及任职经历	<p>1、董事长刘舒：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金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考核。从事证券行业 13 余年，曾担任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在长江文化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项目融资，主导成立多支基金，并作为主要成员参加长江文化 4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作为天江建信董事兼总经理，管理私募基金的资产规模超 10 亿元。</p> <p>2、董事迟雪琴：女，198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8 年 1 月至今，鲁迅美术学院大连校区，教师。</p> <p>3、董事陈有财：男，1989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财税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p>

根据刘舒、迟雪琴与陈有财出具的声明，三人在以往业务经历过程中有过良好合作，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草汇医药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本草汇医药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

本草汇医药未来将依托于股东及全体投资人、公司职业经理团队的资源，从事医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技术推广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1、本草汇医药可协助上市公司对接国内领先医药物流、终端企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稳定销售业绩、控制销售成本、扩展市场份额

药品销售系医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本草汇医药将充分利用其依托于股东及管理团队掌握的医药物流、终端企业资源助力上市公司现有产品推广和销售，拓展销售渠道。进而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控制销售费用比例、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质量。

2、本草汇医药具备传媒背景，具备对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宣传营销的业务基础

本草汇医药将秉持“为老百姓负责”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其掌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院线电影、网络端等相关传媒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知名度、促进相关产品的宣传营销，加强品牌及市场形象建设，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良好助力。

3、作为医药企业管理平台，本草汇医药具备未来有针对性的剥离上市公司部分资产、有目标性的并购优质资产的运作实力

本草汇医药在不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以自用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等业务，可有助于上市公司掌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产品开发。

4、本草汇医药具备包括投行、基金背景的管理团队，未来将有针对性的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化解上市公司债务问题

同时，实际控制人刘舒先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其从事金融业务 10 余年期间的投融资经历可以帮助上市公司解决经营与资金困境，使得上市公司可以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草汇医药及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本草汇医药也将通过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积极回报市场及中小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草汇医药将对吉药控股资产、业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了解，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对阻碍上市公司发展、影响上市公司盈利的资产实施剥离，并协助上市公司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尽快走出经营困境，未来上市公司将专注于做好大健康产业，结合上市公司已有多品种优势，通过相关资源的整合，发挥本草汇医药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努力拓展多销售渠道运营，加强品牌及市场形象建设，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同时，积极回报中小投资者。

（三）是否具备逐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 3 至 5 亿元流动性资金支持的能力，前述注入流动性资金事项是否构成承诺、是否存在履行期限。

根据《表决权委托权协议》之“五、陈述、保证与承诺”之“2-（4）《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逐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 3-5 亿元流动性资金支持。”该条款为陈述事项，不构成承诺事项。

本草汇医药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充实自有资金或通过合理合法渠道自筹资金，同时利用本公司相关资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 3-5 亿元流动性资金支持：

1、以现有股东新增本草汇医药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方式充实自有资金，或在保证本草汇医药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引进新投资人充实自有资金，直接向上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2、充分利用本草汇医药及公司股东、高管在银行、基金领域的资源，自筹资金向上市公司直接提供流动性支持；

3、本草汇医药核心管理人员具备投行、基金等背景资源，未来本草汇医药将切实履行股东职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协助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引入长期资金。

综上，本草汇医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上述流动性资金支持的能力，并具备可执行性。

前述注入流动性资金事项是双方协商过程中，股权转让双方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为保障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陈述事项，不构成承诺事项，不存在履行期限。

二、本草汇医药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安排、杠杆比例、融资利率及期限等，并补充说明本草汇医药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一）本草汇医药自有资金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草汇医药拟以 3.81 元/股，合计 126,875,796.54 元的价格受让卢忠奎持有的上市公司 33,300,734 股股权。根据本草汇医药及其各级出资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草汇医药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本草汇医药及逐层出资人均承诺将根据投资需要，及时缴纳出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 126,875,796.54 元，在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根据卢忠奎要求支付至指定账户，其中部分款项用于解除质押及过户安排。

（二）收购资金杠杆比例、融资利率及期限

本草汇医药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本草汇医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8,200.00	82.00%
刘舒	1,000.00	10.00%
迟雪琴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本草汇医药本次收购资金包括部分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控股股东本草合伙支持取得，不涉及外部机构融资。本草合伙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根据本草合伙出具说明，其将根据投资需要及时缴纳出资，要求本草合伙各合伙人及时缴纳出资，并将根据本草汇医药的投资需要，为其提供本草汇医药出资额（8,200 万元人民币）以外的资金支持。

本草汇医药本次收购全部价款为 12,687.5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占收购资金比例 78.82%，自筹资金为 2,687.58 万元，占收购资金比例 21.18%。据此，本草汇医药本次收购的杠杆比例为 1.27（收购资金总额/自有资金）。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自有资金	10,000.00	78.82%
自筹资金	2,687.58	21.18%
收购资金总额	12,687.58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草汇医药与本草合伙之间已就资金支持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对融资利率及使用期限进行约定，使用期限暂定 5 年，融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为切实保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本草汇医药及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承诺函》并承诺，本草汇医药的出资及本草合伙给与的支持资金将于股权转让前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到位。

本草汇医药已经明确了本次收购资金支付安排，明确相关资金将于股权转让前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到位。

截止本回复公告披露之日，本草汇医药收购价款尚未到位，存在收购价款无法正常到位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如期进行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草汇医药此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综上，本草汇医药本次受让股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来源于股东股权出资；自筹资金 2,687.58 万元，来源于股东本草合伙支持。本草汇医药的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合计金额可以覆盖收购价

款，具有履约能力。

问题 2. 刘舒直接持有本草汇医药 10%的股权，同时为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0067%。

(1) 请结合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如有），补充说明认定刘舒能够实际控制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的依据与合理性。

(2) 穿透披露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拟）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计划由公司、子公司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各层出资人与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合伙企业性质、存续期限、相关投资者退出需求与安排，补充说明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是否存在短期内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回复：

一、认定刘舒能够实际控制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的依据与合理性

根据本草合伙《合伙协议》，本草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总计 15,000 万元，共有合伙人 2 名。刘舒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嘉兴诚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诚瓴”）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委托普通合伙人 1 名（刘舒）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据《合伙协议》，在本草合伙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中，重大事项决策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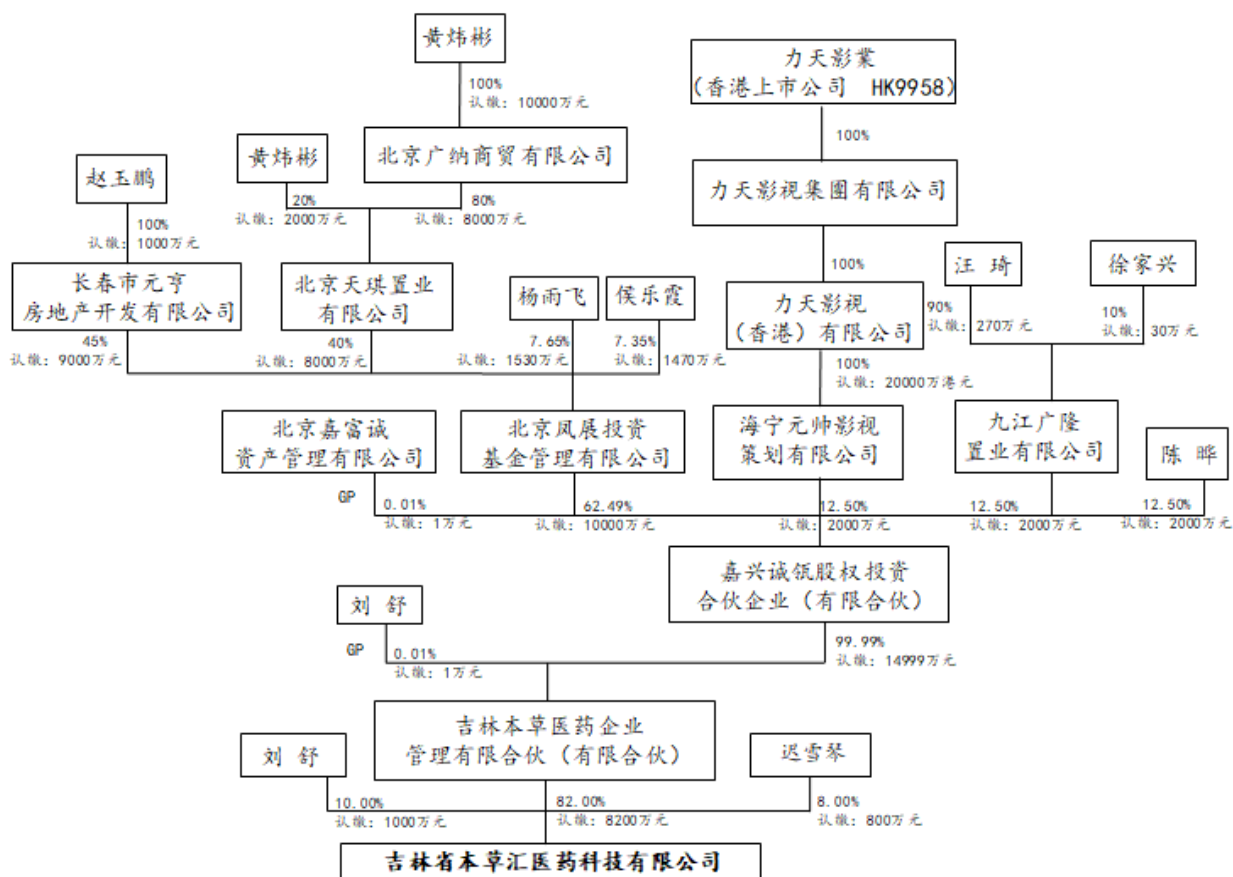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协议》涉及的重大事项	决策方式
1	合伙事务执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2) 制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并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3) 投资项目决策权； (4) 制定合伙企业增资、减资方案； (5)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人事任命、报酬事项；	决定或者决策
2	合伙人的除名	其他合伙人同意
3	合伙人资格的继承	其他合伙人同意
4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解散	全体合伙人同意
5	修改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
6	普通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全体合伙人同意

综上，刘舒为本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制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并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对包括合伙企业的增资及增资方案、投资决策、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人事任命、报酬事项等具有唯一的决策权，且对于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解散以及修改合伙协议均需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刘舒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界定刘舒为本草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二、穿透披露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拟）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计划由公司、子公司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各层出资人与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草合伙各层出资人股权穿透及具体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根据本草合伙各层出资人出具的说明，其各层出资人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计划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各层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各层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合伙企业性质、存续期限、相关投资者退出需求与安排，补充说明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是否存在短期内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一) 合伙企业性质、存续期限、退出安排及解散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本草合伙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20年9月17日。合伙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2047年12月31日。存续时间较长。

根据《合伙协议》，对相关投资者退出安排及解散情况有以下约定：“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六条，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来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八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十九条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 本草合伙是否存在短期内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可能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本草汇医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其实际控制人刘舒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方面，刘舒为本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稳固的管理权，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已充分考虑过当前宏观经济与医药产业发展，

对吉药控股长远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刘舒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走出经营困境，走向良性发展运营轨道；另一方面，本草合伙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较长，并且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在不违背《合伙企业法》所规定以及普通合伙人能够正常履职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亦无解散情形，本草合伙及其投资者短期内不存在迫切的退出需求。

本草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刘舒，有限合伙人为嘉兴诚瓴，嘉兴诚瓴已经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Z960。根据嘉兴诚瓴《合伙协议》，嘉兴诚瓴投资于医药研发或医药相关领域股权投资，投资标的企业唯一指定为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本草合伙投资期限为8年。不会出现短期内合伙企业解散或者退出投资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说明，本草合伙短期内不会发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问题 3. 此次交易中，董事长孙军放弃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约定放弃表决权相关条款的原因、相关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安排，本草汇医药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出现股权争议时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一、孙军放弃表决权相关条款的原因

根据卢忠奎与本草汇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卢忠奎、黄克凤与本草汇医药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相关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本草汇医药将持有公司5.00%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享有24.23%表决权，与孙军所持19.13%股份相差5.10%，差距较小。

本草汇医药在洽谈收购过程中对控制权稳定性非常重视。为避免后续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因此在收购洽谈过程中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孙军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其同意放弃表决权。本草汇医药在洽谈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过程中，也与孙军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孙军对本草汇医药以及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充满信心，本草汇医药也会充分发挥孙军在上市公司医药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孙军出具的说明，孙军放弃表决权的原因系上市

公司目前遇到一定经营困难，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经营困境。本人充分知悉本次收购情况，放弃表决权系本人真实意愿。

二、相关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

根据孙军出具的《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自《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本草汇且本草汇已足额向卢忠奎支付完成股份转让款之日起，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127,388,759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为止。”据此，在孙军实际持有股份期间，其股份无恢复表决权条件。

三、孙军后续处理该部分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孙军对后续处理该部分股权的方式暂无明确安排。如果后续需要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其他安排，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草汇医药是否存在巩固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

根据卢忠奎、黄克凤（甲方）与本草汇医药（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擅自减持其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吉药控股 128,083,246 股股份。但甲方有权减持股份，其应在减持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前述甲方转让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及上述优先购买权约定外，本草汇医药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等巩固控制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果后续出现因其他股东股权调整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本草汇医药会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采取其他巩固控制权的情形，本草汇医药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出现股权争议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卢忠奎（甲方）、本草汇医药（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任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向

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违约金及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2、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办理股份过户，每延迟一天，应按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退还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根据卢忠奎、黄克凤（甲方）、本草汇医药（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八、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基于上述内容，如出现股权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吉林省梅河口市）诉讼解决。同时如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给予赔偿或终止协议等。

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目前，本草汇医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4. 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